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公告》（2020-102）。

董事宋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投同意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765,045.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20,765,045.00 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宋平先生、林春娜女士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66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365,045.00 元。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0-10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